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10 Nov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会前工作组

第四十二届会议

2008年10月20日至11月7日

对审议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的答复

喀麦隆*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将于 2008 年 10 月 20 日至 11 月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第四十二届会议，会前工作组阅读了喀麦隆将在本届会议上阐述的定期报告，并提出说明，要求提供对总共 28 项关切问题的补充资料。

本文件对提出的每一点都做出了答复。本文件采用参与性的编写方式，技术部门和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都参与编写本文件。

概述

1. 喀麦隆合并报告的编写方式：与非政府组织和妇女组织协商；公共部门和机构参与了编写工作

喀麦隆的合并报告（第二次和第三次合并定期报告）由一个多部门委员会编写，其成员包括下列公共行政部门的代表：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社会事务部、外交部、农业和农村发展部、司法部、基础教育部、就业与职业培训部、卫生部、经济事务、计划和领土整治部、财政部、工业、矿业和技术发展部和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以及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协会、喀麦隆女律师协会、撒哈拉以南非洲妇女、卫生与发展及性别视角等民间社会组织。该委员会是根据 2004 年 7 月 8 日第 058/D/MINCOF/SG/DPDF 号决定设立的，任务是：

- 编写喀麦隆定期报告；
- 监察《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的执行情况；
- 执行所有其他相关任务。

该委员会在执行任务过程中得到联合国促进中部非洲人权与民主次区域中心专家的技术支持。编写报告的程序如下：

- 收集资料，拟订报告草稿在委员会内部审核；
- 举行为期五天的讨论会，审查和核准报告草稿。参加讨论会的有：该委员会成员，以及运动和体育部、中小企业、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能源与水资源部、妇女研究与行动协会和其他民间组织的代表；
- 促进妇女和家庭部、中小企业、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社会事务部和性别视角协会代表组成的名额有限的委员会对核准的报告进行重读。

2. 委员会采取多项措施向行政领导、官员、政治负责人和公众传播初步意见；为确保在法律上和事实上男女平等还有待完成的工作

在前妇女状况部中央内外部门负责人举行年会期间，与若干妇女协会（JIF、JFA 和 JMFR）多次会晤，评价北京会议五周年，并多次组织召开意见传达会。参

加会议的有公共和私营行政管理部门、联合国机构和妇女协会。行政当局已向各省转达会上提出的意见。

此外，促进妇女和家庭部建立了一个网址，存放委员会的意见。通过海报、无线电广播和电视公布该网址，以便让公众提出建议和其他意见。

宪法、法律和体制框架以及《公约》的执行情况

3. 在将《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纳入国家立法方面取得的进展和拟订的计划；法院审案时可援引《宪法》

喀麦隆政府坚定不移地改进立法并使之现代化，确保在生活所有方面男女平等。

1996年1月18日第96/06号法颁布的《喀麦隆宪法》提出男女平等原则：“人人享有不可剥夺的神圣权利，不分种族、宗教、性别和信仰”。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与喀麦隆通过的其他人权国际公约一样，已纳入宪法，高于其他法律。宪法确认保护妇女，国家保障全体公民享有基本法提出的所有权利。

所有法律和条例都源自基本法——《宪法》。国家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可援引《宪法》，支持对一切形式歧视的诉讼。

4. 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案的进展情况；歧视妇女的定义与惩罚措施

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案的各种仲裁显示，应调整法案案文，突出制止是加速实现政府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歧视妇女方面所定各项目标的途径，从而将防止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法案改为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的法案。技术部门已经完成案文的起草，现已提交议会供通过。

喀麦隆政府赞同联合国关于暴力和歧视的定义。

此外，喀麦隆政府制定并正在实施一项国家综合计划，努力消除男女不平等现象，即两性平等问题体制化国家方案。该方案目的是在发展进程中，以及在日常生活中，包括在家庭中，将尊重两性特性和不同需要系统化。为实施该方案，行政部门应编制两性平等问题预算，确保公共支出用于满足男女的公平利益。

在此方面，计划采取多项行动：

- 增强部门和社会合作伙伴的能力，运用工具分析和纳入两性平等观点
- 提高各部门战略负责人、舆论领袖及传统和宗教权威的认识
- 拟订并宣传对提高认识的支持

- 为更好地宣传妇女权利，将保护妇女权利的国际司法文书及妇女问题国际会议的建议译成本国和地方语言
- 在技术部委和公共与半公共部门建立两性平等问题协调中心，作为行动联络人，以及监测落实两性平等的警戒系统
- 进行社会人类学研究，查明两性不平等现象持续存在的各种因素，并对喀麦隆在此领域取得的进展作出评价
- 在机构措施和部门政策中，建立部级框架，监测落实两性平等的情况。

5. 妇女控诉性别歧视的途径与独立机制；关于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捍卫妇女基本人权的补充资料

在国家一级，根据 2006 年 12 月 29 日关于喀麦隆司法机构的第 2006/015 号法，认为受到歧视待遇或偏见的妇女能够诉诸为所有诉讼人建立的民事法院，要求不考虑性别因素，向其提供赔偿。

妇女可根据《民法》第 1382 条、《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 1 款和第 2 款(c)项及《宪法》第 45 条，根据索偿数额向初审法院或大审法院提起诉讼。

这些法院与所有其他法院一样，旨在为妇女确保公平审判。上诉原则得到遵守，由最高法院而不是宪法委员会保证一级和二级法院的法制。

妇女在就业和继承方面最常受到歧视。

关于工作，如果被任意辞退，或在履行工作合同时因歧视措施而受到伤害，可请工作监察员尝试调解。如调解未果，她们可诉诸上述民事法庭。

关于继承，喀麦隆大部分传统都剥夺妇女继承父母特别是父亲财产的权利，只认为儿子是继承人。被剥夺继承权的妇女可诉诸法院争取自己的权利。若干判例显示，在此领域妇女受到法律保护，特别是在 1973 年 2 月 22 日第 45 号判决和 1993 年 2 月 4 日第 14/1 号判决中，最高法院确认已婚妇女享有继承父亲土地的权利，明确指出剥夺女儿继承父亲财产的权利违反宪法关于两性平等的原则。

在用尽国内补救办法之后，如果诉讼人仍不满意，不论男女，均可将其案件提交某些国际机构审理。遭受歧视的妇女也可依照喀麦隆批准的任择议定书，向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提起申诉。

除了这些司法机构，遭受歧视的妇女，或其权利(即《宪法》、社会法及现代或传统民法赋予妇女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妇女也可诉诸非司法机构，特别是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事实上，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2004/016 号法所设人权与自由

全国委员会是独立的协商、观察、评价、对话、磋商及促进和保护人权与自由机构。

该委员会在喀麦隆开展活动，有效保护妇女的基本权利，打击歧视妇女现象。在此过程中，委员会收到妇女提出的许多申诉。大部分申诉涉及配偶不负责任，或侵犯妇女的就业权利。

通过观察，发现许多妇女仍不了解自己的权利，也不知道保证尊重其权利的申诉途径。因此，委员会强调应采取措施，促进妇女基本权利，努力改进妇女健康和生活条件。当前实施的所有项目都旨在保证妇女基本权利的有效性，打击歧视妇女现象。鉴此，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制定若干措施，特别是：

(a) 提高媒体的认识，并在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的资助下，在城市居民区和周边村庄举行教育座谈会；

(b) 建立提高妇女地位和捍卫妇女基本权利的非政府组织和协会网络；

(c) 增强父母对人权的认识，应进一步保证女童特别是农村女童接受教育的权利；

(d) 设想从 2008-2009 学年起在选定的 80 所中小学实行人权教育，其中基础教育部选定 50 所学校，中等教育部选定 30 所学校；

(e) 执行《全国人权行动计划》；

(f) 促进妇女担任领导职务，消除贫穷。

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依照《巴黎原则》开展活动

通过 2004 年 7 月 22 日关于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组建和运作的第 2004/016 号法，喀麦隆政府进一步依照《巴黎原则》组建该委员会，加强其机构和财务独立性，并扩大其职权权限。

但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的组成和针对其独立性的各项保证有待调整。事实上，代表行政管理委员会的委员会成员，与所有其他成员一样，充分参加决议和审议工作(2004 年 7 月 22 日第 15 条)，而依照《巴黎原则》，他们只能以顾问身份参加。修订这项规则的法案已经提交主管当局。

依照《巴黎原则》，每个促进和保护人权和自由的国家机构还应建立“适当开展活动的基础设施，特别是要有充足资金”。

在此方面，国家治理方案准备在雅温得建立人权与自由全国委员会总部，并在喀麦隆各省主要城市开设分部。目前，设在杜拉阿、加鲁阿、巴门达和布埃亚的分部已开始运作。

6. 促进两性平等国家计划；执行《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和《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

继北京会议之后，依照《北京行动纲要》12个要点，喀麦隆于1997年制定并通过《妇女参与发展政策宣言》，其中附有基于以下7个要点的《多部门行动计划》：

- 改进妇女生活条件
- 提高妇女法律地位
- 增加妇女在所有发展部门的人数
- 妇女参加决策
- 促进和保护女童
- 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 改进体制框架。

此外，喀麦隆遵循有关执行《北京行动纲要》的区域指示，特别是非洲经委会和非盟制定的各项方针。

最后，喀麦隆政府通过公共管理高级研究所培训妇女的领导能力，使她们能够在公共生活中、特别是在选举中与男子平等竞争。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负责落实这项行动，具体方式是向妇女协会和妇女政治团体提供辅导，以及为竞选公职的女候选人提供技术和后勤支持。

7. 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实行不歧视原则；习惯法审查程序，以期取缔歧视妇女的各项规定

为确保依照《公约》规定的义务在所有法律领域充分实行不歧视原则，喀麦隆政府计划通过司法部修订有关法律和条例，取缔所有歧视性条款，如《刑法》中的某些条款，包括对男女的通奸行为定有不同的处罚。

此外，依照在《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2条(c)款中所作的承诺，喀麦隆政府与妇发基金签订一项合作协议，旨在提高法官对《公约》的认识，监测和评价司法机构切实执行《公约》的情况。下列五省预定进行此种培训：中南省、西南省、西北省、滨海省和西部省。

喀麦隆未编纂习惯法，传统司法机构根据喀麦隆的不同地区和诉讼当事方的习俗实施非书面规则。

为避免偏差，司法机构、特别是法庭庭长兼管习惯法法庭的，应确保援引的习俗不违反公共秩序和一般法律原则。如习惯法庭庭长不是法官，上诉法庭在核

准习惯法庭的判决时，应取消有悖公共秩序的判决，而适用不歧视的《民法》规则。

但应记得，判例现状是，无论在何领域(民事、社会、传统民权、商业)，如果国家歧视性立法与《公约》出现冲突，依照《喀麦隆宪法》第 45 条，国家条款视为无效，正式批准和颁布的各项国际公约优先，法官切实执行《公约》，并重申不歧视原则。

陈规定型观念

8. 为消除对于妇女的作用和责任的定型观念和偏见而采取的行动：为解决歧视性的社会做法、习俗和态度而采取的行动

在教育方面：

- 采用两性平等教育法，考虑到男女在社会化方面的差异
- 把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并入教育人员培训课程以及专业指导和社会工作者的课程
- 大胆制定高等学院入学(尤其是在科学和技术领域)、从事研究以及培训机构、政党内部和选举制度的配额
- 在学校系统和成人培训方面，保障女孩不辍学
- 加强妇女扫盲方案
- 进一步打击性别歧视的陈规定型观念以及各种作品中的暴力行为
- 父母参与女孩的教育
- 聘用农村青少年活动组织者，以弥补两个偏僻的村庄间没有提高妇女地位中心的不足，充实女孩的生活，避免早婚
- 减少女孩的家务劳动量。

在卫生方面：

- 加强预防和宣讲工作，以便维护妇女的身心健康、尤其是生殖健康，特别是开展关于家庭生活的宣传教育
- 消除有害的传统习俗，尤其是切割女性生殖器
- 开展个人卫生教育以及负责任的环境管理
- 免费分娩
- 防止宫颈癌和乳腺癌——工作妇女的大敌。

在经济方面：

- 把两性平等工作列入预算，这是政府部门内各厅局的优先事项
- 考虑到妇女无报酬的工作(尤其是家务和子女教育)并搜集这方面的信息
- 在掌握和管理资源、财富和财产(尤其是土地)方面保障男女平等，以便于他们参与发展
- 工作时间安排应便于兼顾职业生活和家庭生活
- 加强男女在就业、雇用和报酬方面的平等
- 在非正规经济部门增加对妇女的支持，尤其是设立支助妇女基金及提供社会保障
- 定期公布按性别分类的数据，便于人们了解促进两性平等的工作
- 承认从事农业和手工业劳动的妇女的正式地位
- 鼓励妇女加强社会沟通网络，并吸收男子参与其中，并使之发挥推动力
- 把顾及两性平等的方式列入各社团的统一行动计划。

在和平方面

在国家元首保罗·比亚阁下的亲切关怀下，喀麦隆认识到必须把和平同发展联系起来。和平应当体现在以下方面：

- 妇女参与预防、管理、解决冲突的机制，并推动她们参与维持和平行动
- 在大中小学教学大纲中，加入对男女生进行公民知识、结婚须知、和平文化及权利和自由方面的教育
- 把男女平等定为长远目标，在一切言论讲话中加以体现。

正是出于这些考虑，才应该通过以下办法，改进立法工作：

- 制定《个人和家庭法》草案
- 完成《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及歧视行为法》的定稿
- 争取加强行政管理能力
- 设立跨部门机制，对有关促进男女平等的政策进行协调、评价
- 用当地语言宣讲《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复审向暴力行为妇女受害者提供免费司法协助的问题

- 不允许广告中出现有辱女性和歧视妇女的形象。

为消除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见的措施包括提高女生就学率；向有资格接受某些优先教育领域技术教育的少女提供奖学金；增加少女参加科学和技术领域的比例；在神职人员配合下逐步取消寡居的陋习并促进妇女权利；妇女参与以前认为属于男性的工作(建筑设计、军队、汽车司机、牧师、领土管理)已产生影响；保障所有人参与国家建设工作，保障男女平等享有充分发挥其个人潜力所必需的资源，使之成为社会链中的等值环节。

在领土管理部门所委任的四名妇女正常履职，人民并未因为其性别而不接受她们。

以往农业方面的研究一直属于男子范畴，因为其工作很辛苦，加之对妇女存在歧见。

人们今天可以断言，这些歧视性障碍已经消除，但女性农技师担任领导工作的机会依然不多。

鉴于陈规定型观念现象的持续存在，与态度和行为有关，需要重点开展宣传倡导工作，这乃是妇女家庭部长期工作的一项内容。对女性司法工作者、宗教界人士、舆论界名人以及司法助理人员进行了培训，帮助他们了解妇女的具体权利及保护此种权利的司法文书。这些培训活动还旨在打击司法界、教养所或监狱和其他拘留场所存在的、具有性别歧视性质的陈规定型观念和歧视。此项活动得到发展伙伴(尤其是喀麦隆共和国加强妇女扶贫网络能力项目、人口基金和妇发基金)的支持。

对妇女的暴力行为

9. 为制定对妇女的暴力的全面战略而采取的措施：对不同群体以及公众进行宣传教育

喀麦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斗争属于维护妇女和少女权利之全面战略的一部分。此项斗争符合国家元首的政策方向；国家元首把虐待妇女行为归为粗野行为，因为它不尊重人格，有悖于民主、社会正义和促进所有人的人权和公民权的国家策略。

因此，同民间社会协作进行研究，以便了解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严重程度、该现象的社会——人类学因素及有待采取的各项措施。

开展此项研究后，制定了法律草案。在开展这些司法改革的同时，还执行宣讲、训练和倡导行动。

宣讲方面的具体行动有：(一) 拟定并传播具体信息；(二) 构思并散发海报和图片盒；(三) 每年开展联合国所定的十六个反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日的活动；(四) 开

展教育性的座谈；(五) 开展和平文化及家庭生活和夫妻生活方面的教育；(六) 结婚须知；(七) 婚姻咨询；(八) 制作广播电视节目，如“女士悄悄话”、“妇女——家庭和社会”和“女性世界”，政府主管部的《妇女与家庭》报纸，海报、标语、电子短信、传单、折叠式说明材料、小旗子、T 恤衫、录音录像带、宣传栏、CD 光盘……

在培训方面，举办了提高能力讲习班，对妇女和家庭部的人员和其他行动者进行了促进和保护妇女权利方面的培训。

在辩护方面，针对妇女协会网络以及传统宗教权威和切割女性生殖器者采取了行动。

最后，政府正在设立接待受暴力伤害的妇女的结构，为之提供社会心理照顾。

10. 评价暴力侵害妇女现象的规模、尤其是在家庭中的规模

向各社会部门及公安机关提出的诸项申诉显示，暴力侵害妇女现象是喀麦隆的现实存在，涉及所有类别的妇女。这些行为是在私人生活领域实施的。家庭是暴力行为的首选场所。某些形式的暴力行为涉及受害者的隐私，并不总是被揭发出来；有关统计资料难以编制。

在妇女和家庭部，从卫生、费用、社会心理和司法角度对所收到的案件进行处理。

2006 年到 2008 年 10 月期间，权力下放的部门以及专门技术性单位统计到 12 680 起案子，即：

- 3 680 起对妇女造成肢体伤害的暴力行为(棒打)
- 2 500 起心理伤害案(严重侮辱)
- 850 起休妻案
- 1 855 起不支付生活费案
- 25 起强奸案
- 1 950 起抛弃家庭案
- 1 820 起重婚案。

除上述数字外，还应加上直接向部长办公室报告的案件，在报告所述期间，其数目约 1 500 起。

从卫生和费用方面着手，具体而言，对受害者进行跟踪治疗并且负担、或由社会部或卫生部负担贫穷人员的相关费用。

社会心理处理办法的内容为听取受害者的申诉，并恢复受害者的自信。这是为了恢复受害者的尊严；受害者在被强奸或受虐待后，往往自认为尊严尽失。妇女和家庭部获得了一条“绿线”，这样，暴力行为受害者或了解这种行为者就能随时联系上该部的单位。

在受害者提起法律诉讼时，则执行法律方面工作。

民间社会各组织同样也向受暴力行为之害的女性提供上述服务。

在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一级，2007年受理了30起投诉，内容分别涉及：性剥削、暴力侵害、强奸、鸡奸、虐待、同性恋行为及死亡威胁、打击或受伤、遗弃无能力者、抛弃婚姻关系。

在所列案件中，有10起案子已提交检察院，5起案子正在处理中，其余15起已移送检察院备案。

为了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国家公安局已采取若干措施，尤其是确立行动结构、系统性执法并加强与上述行为斗争的人员的能力。

国家公安局局长按照2005年12月2日的第00785/DGSN/CAB号决定，在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内设立了道德特别大队，专门打击针对各弱势群体、尤其是妇女儿童的一切暴力行为和歧视行为。

该大队位于埃利格——埃松诺的司法警察局大楼内，隶属于雅温得的国际刑警组织国家中心局的引渡和侦查处。

该大队配备了以下的特种装备：

- 全球警察保密通讯系统，可以在全球范围迅速交流情况(I. 24/7)
- 固定线的绿线电话，可以在白天必要时免费通话，号码为22221851。

国家公安局为提高其实地工作(尤其是有关妇女的工作)的效率，同妇发基金、劳工局、少年儿童与未来协会、非洲妇女协会、妇女促进及援助协会、喀麦隆促进儿童茁壮成长协会鉴定了伙伴关系协定。这些协定旨在发展协同作用，以保护所有妇女。

例如，同非洲妇女协会、妇女促进及援助协会和少年儿童与未来协会这几个非政府组织的合作协定的内容有全面举报一切侵害和歧视妇女的行为及一切贩运网络并将其解散，在接待受害者、帮助其重返社会或家庭方面，向公安部门提供支助。

这项合作同样着眼于加强非政府组织人员的能力，以及长期交流情况。

就婚内强奸而言，上述关于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法律草案禁止此种行为。

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行为

11. 为商业和营利目的被贩卖女童的人数情况

在保护儿童权利措施的总体框架中，喀麦隆着手解决贩卖女童问题。女童是儿童类别的组成部分，她们因此受益于国家为确保儿童的全面发展和未来采取的各种行动。

“无论何处发生剥削童工现象，都是对道德的侮辱和对人类尊严的践踏”。这是 1996 年不结盟国家运动劳动部长在新德里表明立场，它充分地表明国际社会对这种最严重侵犯世界人权的行径之一的谴责。

童工过去被视为对儿童有实际危险的付酬活动，但随着时间推移，童工已不再以经济内容为重点。

实际上，《儿童权利公约》第 32 条确认所有儿童有权拒绝从事任何可能影响儿童教育或有害儿童健康或发展的工作，这表明在理解这种现象方面确实有了长足进展。所谓童工，指的是不论其表现性质或工作条件如何，可能有损于身体、心理、情感或精神的健康，可能阻碍年龄在 18 岁以下未成年儿童的教育和充分发展的一切体力或脑力工作。

在没有对童工现象进行全国范围定量研究的情况下，过去十年中对贩卖和剥削儿童现象的探索性研究已能查明全国范围内存在这些丑恶现象。在过去二十年中由于传统社会关系松弛，特别是发生经济危机，童工现象持续存在并且一再流行，不过，在没有统计数据的情况下，不能采用定量方式说明一般意义的童工，尤其是女童做工的现象。

为了寻求一种解决办法弥补按性别分列女童受害者确切人数统计资料的不足，喀麦隆政府努力把两性平等观点纳入全国数据收集系统，在社会事务部和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部设立研究司，它们目前在努力查明女童的这方面状况。雇佣少女最普遍和人数最多的领域是作为家庭女佣、幼儿看护、服务员、食品或旧服装零售营业员或者在酒吧、夜总会、旅馆、饭店和车站码头等商业部门。

打击童工现象国家计划所提措施的效用

依靠具有广泛可能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喀麦隆打击童工现象的政策由下列 4 个基本部分组成：预防、侦查和惩罚犯罪分子或帮凶；受害者获得照顾和重返社会；增强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能力。

预防：这项工作基本上由技术业务单位领导(社会事务部的社会中心和社会行动部门以及参与打击这种童工现象的其他行政部门(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劳动和社会安全部和国家安全总局))。它的主要目标是带领全国人民认识到这种现象的存在并动员所有行为者对这类行为作出必要的改变。这关系到要在态度和做法方面打破非常根深蒂固的传统习俗，以便确保所有儿童全面享有其权利。因此，通过媒体和各种通信工具开展新闻运动、推广宣传现有法律框架、发现童工罚红牌出局行动和从2002年以来喀麦隆每年6月12日纪念世界无童工日等都是为这项崇高目标开展的工作。

侦查和惩罚犯罪分子：成文法有许多打击童工和有关现象的规定。通过第三者或儿童本身的检举、社会工作者的告发或在雇主例行检查中劳工检查员的发现，被列为最恶劣形式的童工案件一般提高法庭审理并对如此侵犯儿童权利的罪犯加以严厉惩罚。喀麦隆立法机构深信“害怕警察就是审慎的开始”，它们努力在这方面加以严惩。2005年12月29日第2005/015号关于打击贩卖和奴役儿童行为的法令第5条就是典型一例，其中规定对贩卖和奴役儿童的犯罪分子的惩罚是判处15年到20年有期徒刑并处以10万到1000万非洲法郎的罚金。

受害者获得照顾和重返社会：作为社会工作者的责任，从社会心理上照顾受害者是治疗工作的主要部分之一。在国内和国际捐赠者支持下，喀麦隆政府从查明现有案件的角度，制定和实施了許多方案和项目。

增强有关机构和人员的能力：主要是通过恢复现有的机构、参加国际和区域论坛、组织讲习班和培训有关人员。

打击童工现象是一个相当广泛的领域。尽管政府通过重大的法律和体制框架作出承诺，但是缺少多方面的资源和长期的传统一直不能区分使儿童社会化的工作和贬损儿童的工作，从而在实现解决这个问题的目标方面成为主要障碍。因此，将来采取的行动如下：

- 为了确定这种现象的准确范围和要处理的优先事项，对这种现象进行全国规模的定量研究
- 有效执行关于打击为经济剥削目的贩卖和奴役儿童和对儿童性剥削现象的行动计划
- 推广宣传现有法律框架，以有效惩罚犯罪分子并提高社区、家庭和儿童自身的认识
- 继续恢复在捐赠者(在拜潘达接收和监测中心的框架内比利时合作机构和儿童基金会)支持下成立的支助儿童现有机构

- 有效执行 2001 年关于建立残疾儿童监管机构的法令各项规定，在喀麦隆几乎所有城镇和高危地区建立接待中心、中转中心和收容中心
- 在全国范围内继续恢复在重债穷国倡议的支持下、特别是在不断捐赠的人力、物资和财政资源的支持下成立的社会中心的活力
- 继续实现在法国援助下成立的国家社会事务助理学院(现为国家社会工作研究所(社会研究所))的现代化，以便使其成为一个长期和连续培训社会工作者的适当机制。

已采取或打算采取的消除各种形式贩卖妇女现象的措施和法令

报告详细说明了关于贩卖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法律措施依然有效。为威慑犯罪分子，要大力宣传惩罚这类行为的规定。在这些镇压措施之外，要强调预防和照顾这种现象的受害者。

在这方面要采取下列行动：

- 促进妇女和女童教育和消除文盲现象
- 向受害者提供社会心理治疗和医疗护理
- 为妇女和少女协会及其父母举办关于网络婚姻危险性的非正式教育座谈会
- 在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中心从旅馆服务、时装、畜牧业、信息和通信技术和美容等方面培训少女，在培训结束后依靠重债穷国的资金向她们提供贷款
- 在协会行动计划中加入“女童教育”部分
- 提高父母对贩卖妇女和女童后果的认识
- 拨出培训奖学金
- 开展多种职业的培训
- 为建立和开办创收活动提供财政资助
- 设立一个让妓女实现社会经济转化的方案，让她们在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中心免费插班上学和获得后勤支助，以及在城市机构中组织她们实习。

政府为希望放弃卖淫的妇女和女童的改造及其重返社会采取的主动行动

为了改造希望放弃卖淫的妇女和女童以及便利她们重返社会，根据情况向她们提供下列服务：

- 组织专门面谈

- 社会心理辅导
- 司法援助和起诉淫媒业主
- 把被贩卖的女童受害者安排到收养家庭中
- 把被贩卖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组织起来并提高她们的技能，使她们能够从事创收活动(养鸡、养猪和电话服务)
- 提供财政援助，设立这些活动的开办基金，并鼓励尽可能购买她们的产品
- 让这些女童参加该部组织的活动(看护儿童、接待中心、推广女用避孕套、促进妇女权利等)
- 培训被贩卖的女童受害者成为同龄教育工作者，以便提高参与卖淫的其他妇女和女童团体的认识
- 提高警察和其他公务人员对照顾这些妇女并尊重其权利的认识
- 每月会面和登记加入政府提供资金帮助成员的妇女组织。

该部努力与刑警组织和在打击为性剥削贩卖人口方面被公认具有专门能力的海外侨胞伙伴合作。

参与政治与公共生活和参与决策

12. 妇女参与政治生活：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参加(选举)的举措

喀麦隆现行各种法律均保证妇女参与政治生活。数字显示，男子和妇女在民选和决策职位方面存在差异。实际上，在最近的 2007 年议会和市议会选举中，当选的 180 名议员中有 25 名女议员，仅占国民议会议员总数的 13.89%。候补议员有 180 名，其中女候补议员 38 名。

在市议会中，女议员占市议员的 15.50%，另有 4 名妇女担任地区领导职位；一名妇女任国民议会副议长，还有若干名妇女是议会主席团成员。

为鼓励妇女更加积极地参与公共政治领域采取了以下举措：

- 增强妇女能力
- 普及关于参加选举的法规
- 主动联系，熟悉媒体，提升形象
- 鼓励妇女参加选民登记、了解关注的问题、并参加投票
- 鼓励妇女成立政党，组织联盟，并争取政党决策职位
- 从财政上支持妇女候选人，而不论其所属党派

- 培育政治休养，进行政治训练，建立自信，学习选举语言，了解优势和弱点，选择辩论主题，利用低价托儿所
- 对政治、职业和家庭生活进行管理。

13. 增加妇女在各级决策机构，特别是司法体系中的人数

人力资源管理法律对公务员不加以区别对待，而问题在于法律是在一种“重男轻女”的环境中加以适用。在法官人数方面，截至 2008 年 10 月 15 日共有法官 925 人，其中妇女仅占 214 名。在各个决策机关，特别是司法机关和司法部主要部门，86 个法院院长有 11 名女性；国家检察官或检察长中没有女性；10 个上诉法院中有 1 名女院长；2 个公务稽察员中有 1 名女性；稽察局 6 个职位中有 1 名女性；2 个技术顾问均由妇女担任；7 个主任职位中无一女性，20 个副主任级职位中仅有 6 名女性。

司法部门男女不平等现象的原因并不在于妇女没有达到占据这些职位所需的水平，近年来能够获得这些职位的妇女人数有所增加。实际上，70 名级别外法官中有 7 名女性，256 名四级法官中有 45 名女性，226 名三级法官中有 35 名女性。

妇女的晋升也遭遇各种偏见，一般认为缺乏妇女人选。

为实现决策职位男女机会平等以实现公正社会，政府在公共、准公共和私营部门设立了“性别问题协调员”，以使性别观念制度化。性别问题协调员的主要任务是向管理部门宣传政府有效开展的活动，以在正面歧视的制度内促进和保护性别观念。

国籍

14. 《个人和家庭法》法案的内容和进展

个人和家庭法草案注重保护儿童、妇女和家庭，从各个方面来看都是一份革命性法律。公共权力和民间社会对该法各个组成部分进行了参与性协商。通过该法的程序进展顺利，目前司法部正在进行二读，将通过政府总理提交议会批准。

法律出台了一系列保护个人、家庭和妇女的具体措施，以对现行法律没有考虑或考虑不足的方面进行规范。

教育

15. 在改善女孩和妇女教育方面采取的措施和取得的成绩

鉴于在各教育阶段存在重男轻女问题，国家采取了多项改善女孩教育的战

略，并减少了性别不平等现象。因此，采取了以下行动：

- (a) 实行免费初级教育政策，特别免除书本费和学费，以增加入学；
- (b) 采取具体措施加强女孩教育，特别是：
 - 向家长和社区宣传子女接受教育的必要性
 - 实施技术教育和职业教育改革支持方案，目的之一是激励女孩选择有前景部门的技术教育专业
 - 在非洲发展基金的支持下，向国家综合理工大学、国家高级工程学院、地区农业大学、国家水和林业大学农业、畜牧、捕捞、森林、旅游、建筑、汽车技术和冶金专业的优秀女生提供奖学金
 - 在北方各省制订并实行女孩教育的具体方案，这些方案将由合作机制出资
 - 消除小学中的留级现象，
- (c) 将来自抵触女孩教育地区的女教师派回这些地区执教；
- (d) 在培训都是的教程、初始教育和继续教育方面更好地考虑到性别方面的具体问题；
- (e) 在重点教育区增建学校(每年建造 4 000 个教室)并配备课桌椅；
- (f) 到 2011 年招聘 40 000 名教师，优先安排到重点教育区。

政府的目标是使所有学龄儿童能够入学并完成学业，而重点是加强对重点教育区(北端、北部、阿达马瓦、西南和西北等省、大型人口聚居区中入学率较低的区片和边界地区)女童、贫穷或弱势家庭子女、以及俾格米、博罗罗和巴卡等边缘化群体子女的教学。

政府为鼓励妇女接受基础教育而采取的行动

政府正在教育领域积极消除不平等现象。政府已制订并执行一项具体政策。2005 年至 2007 年的入学情况指标显示，这些措施已经取得成果，迈出了重要的一步。

表 1:

2005/06 年和 2006/07 年按性别和省份分类的 6 至 11 岁儿童人口变化以及受教育人数变化

省份	4/5 岁儿童人口						受教育人数(*)					
	2005			2006			2005/2006			2006/2007		
	男孩	女孩	共计	男孩	女孩	共计	男孩	女孩	共计	男孩	女孩	共计
阿达马瓦	69 881	70 695	140 575	76 535	70 903	147 438	80 369	59 220	139 589	85 035	62 974	148 009
中央	237 468	231 395	468 863	280 967	256 722	537 689	263 845	254 259	518 104	279 190	267 251	546 441
东部	74 863	71 961	146 824	79 859	73 733	153 592	78 914	67 956	146 870	86 849	74 069	160 918
北端	264 689	262 113	526 802	270 251	254 796	525 047	288 584	184 296	472 880	302 990	198 366	501 356
滨海	191 817	192 231	384 048	234 670	210 999	445 669	153 071	148 451	301 522	160 871	155 429	316 300
北部	121 164	115 074	236 238	147 056	138 502	285 558	155 644	96 403	252 047	172 083	109 776	281 859
西北	177 003	174 261	351 264	149 213	148 884	298 097	185 170	171 290	356 460	189 164	174 766	363 930
西部	188 640	191 705	380 345	157 643	166 696	324 339	232 199	217 412	449 611	236 972	21 111	458 083
南部	54 665	51 450	106 115	56 427	51 120	107 547	54 840	50 455	105 295	59 225	54 705	113 930
西南	117 243	120 663	237 906	126 511	113 252	239 763	109 949	106 808	216 757	116 354	113 177	229 531
共计	1 497 433	1 481 549	2 948 982	1 579 132	1 485 607	3 064 739	1 602 585	1 356 550	2 959 135	1 688 733	1 431 624	3 120 357

来源: 中央人口普查研究局预测/MINAFER 计划小组。

(*) 2006 年教育普查数字。

2006-2007 年期间的数字显示, 受教育人数比上年增加 5.4%, 学生人数从 2 959 135 名增加到 3 120 357 名。2006-2007 年期间女生占学生人数的 45.88%, 2006-2007 年期间为 45.84%。

下表中的结果显示, 2003-2004 年期间全国女生和男生的比值为 0.85, 而 2006-2007 年的比值为 0.90。

表 2:
2006-2007 年初级教育主要数据

省份	粗入学率				净入学率				粗招生率							
	2003/04		女生 与男生 比例	2006/07		女生 与男生 比例	2006/07		女生 与男生 比例	2006/07		女生 与男生 比例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男生	女生					
阿达马瓦	113,83	80,87	97,26	0,71	111,11	88,82	100,39	0,80	83,46	68,93	76,47	0,83	116,92	95,86	106,67	0,82
中央	114,48	112,24	113,37	0,98	99,37	104,10	101,63	1,05	77,07	81,38	79,13	1,06	84,35	87,22	85,74	1,03
东部	109,62	97,58	103,72	0,89	108,75	100,46	104,77	0,92	81,74	77,46	79,68	0,95	109,33	105,16	107,30	0,96
北端	113,06	70,75	92,01	0,63	112,11	77,85	95,49	0,69	91,36	65,11	78,62	0,71	109,05	79,87	94,72	0,73
滨海	93,37	89,18	91,27	0,96	68,55	73,66	70,97	1,07	53,76	58,21	55,87	1,08	55,21	57,23	56,18	1,04
北部	117,28	74,94	96,66	0,64	117,02	79,26	98,70	0,68	80,53	66,23	73,59	0,82	104,26	80,01	92,36	0,77
西北	96,27	90,54	93,43	0,94	126,77	117,38	122,08	0,93	95,62	89,68	92,65	0,94	96,04	87,62	91,79	0,91
西部	129,65	119,26	124,41	0,92	150,32	132,64	141,24	0,88	98,36	93,81	96,02	0,95	116,24	100,23	107,92	0,86
南部	105,49	105,35	105,42	1,00	104,96	107,01	105,94	1,02	80,17	83,51	81,76	1,04	96,47	98,72	97,55	1,02
西南	85,17	79,22	82,15	0,93	91,97	99,93	95,73	1,09	75,22	81,87	78,36	1,09	79,16	85,45	82,16	1,08
共计	108,14	92,05	100,14	0,85	106,94	96,37	101,81	0,90	80,76	75,44	78,18	0,93	93,25	84,09	88,76	0,90

但应指出，这些成果在结业率方面欠佳。北方各省需要进一步加强努力。因此，应开展宣传活动，使家长送女孩入学，但尤其要让她们完成学业。

表 3:
2006/07 按省份和性别分类的结业比例

省份	男生	女生	共计	综合比例
阿达马瓦	73,00	46,91	59,88	0,64
中央	84,34	86,21	85,27	1,02
东部	64,23	50,20	57,36	0,78
北端	58,08	26,70	42,47	0,46
滨海	76,48	77,44	76,96	1,01
北部	76,32	34,71	56,05	0,45
西北	94,65	94,06	114,36	0,99
西部	85,60	84,29	84,94	0,98
南部	71,88	68,99	70,48	0,96
西南	97,55	90,27	93,86	0,93
共计	80,83	69,68	75,28	0,86

来源：MINEDUB 计划小组/2006 年教育普查。

虽然政府努力鼓励女孩入学，但是男女生比例较差的北方省份还有待开展更有力的宣传行动。

16. 扫盲统计数据 and 采取的措施

2005年8月起，青年部制定并执行了国家扫盲方案。该方案是减贫工作的一部分，青年部将之作为一项重大举措，在其基础上具体针对更弱势群体(妇女、少女、俾格米人和流浪儿)，采取更有力的战略。

目前，喀麦隆有5 000 000文盲，其中65%为妇女(约3 250 000人)。采取的措施如下：

- 2005年至2008年，国家扫盲方案在截至2008年的试行阶段(第二阶段为2009年至2012年)得到大量资源——18亿(1 800 000 000)非洲法郎(重债穷国资金)
- 在350个市镇开设了2 375个实用扫盲中心(每个省份约45个中心)。这些中心由省级监管人负责
- 对3 003名市镇扫盲员进行了开展和贯彻实用扫盲活动的培训，其中14%为女性
- 对120 000人进行了扫盲，其中60%为妇女
- 编制印发了三种教学配套工具。

在青年部合作下，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中心在解决妇女文盲工作中也设立了扫盲队。

青年部还在喀麦隆全国各地设立了促进青年发展多功能中心。这些中心面向大众、特别是妇女开办实用扫盲班。目前有55个促进青年发展多功能中心在运作中。

保健

17. 关于堕胎和便利避孕的法律：防止早孕的性教育课和宣传情况

关于堕胎的国家法律没有变化。初次报告所载以前的资料仍有效。

堕胎问题继续在喀麦隆社会各阶层引起争论。应指出，生儿育女在我国社会中是非常神圣的。种族、家庭或社会群体的传宗接代需要生育儿女。子女是前辈与当代人之间的一种联系，也代表着族群的未来前景。非洲传统理念承认，社会和家庭与祖先之间保持永久联系；正因如此，每个非洲人在提到自己的家族根源时都表现得极为自豪。

这种共同信奉的悠久社会文化信念使人认为，虽然祖先在形体上看不见，但仍然存在于我们的身边，通过其子孙延续生命和事业；子孙要无愧于其姓氏、维护祖先、宣扬祖先、以使其姓名载入族群历史。因此，如果不是为了挽救母婴的生命为医疗目的进行堕胎，就阻碍了这种社会根本动力的发挥。

还有一点容易被忘记，即可能生育子女对妇女、男子和家庭都是巨大的幸福。想想许多无子女妇女的焦虑；想想成千上万虽然物质条件优越但迫切企求一子半女、哪怕是收养子女的男男女女；想想老来茕茕孑立、甚至临终独卧床榻的景象。

堕胎者会受到死亡等种种危险。谁不记得至少一名妇女或少女死于人工流产和抽肠、大出血、感染和胎块残留等并发症？另外还有不育、宫外孕、流产、子宫穿孔或摘除、彻底不育和抑郁等后期影响。

人们把堕胎当作一个意识或信念问题而忘记这是谋杀，或当成一种自由而忘记它为母亲的自由牺牲了孩子的自由，甚至将之称颂为一种权利和尊严。

新意识形态的树立和科学技术的进步带来现代化、经济限制和社会变革，这些影响促使个人和集体行为方式发生变化，但不应造成基本价值观的衰退、文化和族裔虚无主义以及作为我们如今怀念的早先社会和谐基础的原则的没落。如果将堕胎合法化，我们是否可以说孩子没有生命权，而母亲可以随意处置？

我们承认，妇女问题确实存在。但也应指出，我国议会关切这些问题，并配合政府开展行动，以便找到适当解决办法。而解决所有这些问题，无疑超出了私人、甚至家庭生活局限的范围。生育、人口和家庭关系到重大道德、社会和政治问题。

目前正在进行的计划生育改革，旨在加强这项工作，使人更容易获得和掌握现代避孕办法。堕胎和避孕不应混淆起来。

少女是计划生育行动针对的一个目标群体。已经专门开展工作，对青少年进行性行为和家庭生活教育方面的教育宣传。在这方面，家庭生活教育已经进入学校课程。2001年以来，15所学校参加了试点。

小学、中学和高中的艾滋病毒/艾滋病教育有很多方面涉及安全性行为，包括：

- 社会生活教育
- 夫妻生活教育
- 生殖健康和性传播疾病与艾滋病毒/艾滋病基础知识

- 有利于采取保护行为(并防止危险行为)的态度和能力
- 加强提供避孕办法
- 课程中设置性教育。

怀孕少女有权继续学习,不得被赶出公立学校,产假结束之后自动复学。这比较容易实现,因为非洲团结精神与共同承担家庭责任的精神在我们社会中依然很有活力。想学习的少女可以从容复学,将婴儿交给其母亲和祖母等家人。建立的廉价幼儿园将有助于解决家庭安排问题。

18. 对“熨烫乳房”习俗的说明

喀麦隆确实存在“熨烫乳房”的现象,但范围很小。这种习俗不是真正的熨烫乳房,而往往是将石头或刮刀加温,用其按摩或放在胸部开始发育的少女的乳房上,防止其过早熟招引好色男子,导致非意愿早孕。2006年德国技术合作署和2007年两名人类学家所作的研究查明了这一现象。妇女部打算开展研究,以掌握这一现象的范围并采取适当措施。目前,全国各地正在宣传此类习俗对少女健康的影响。通过这种大规模宣传,促使奉行这种习俗的地区移风易俗。

19. 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法律对切割女性生殖器的规定

喀麦隆政府确认,在制定关于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和歧视的法案工作中,切割女性生殖器问题受到高度重视。

在为制止此类习俗采取的措施方面,妇女部制定了对大众、包括行割礼者宣传切割女性生殖器对妇女和女童健康严重影响战略。有关活动包括播放纪录片、向大众展示所用的工具、亲历见证、张贴图片及相关内容、开展对此现象的研究、通过发放小额信贷促进开发创收活动以使男女行割礼者改换社会职业。

这一现象最为严重的地区大部分位于国家北部和西南省。通过在这些地区的巡回活动,提高了行政当局与传统和宗教权威对这种古老文化习俗的认识,包括转换思想、挽救女童和使行割礼者改行。为扩大制止这一有辱人格待遇的宣传教育活动,与维护妇女权利组织结成了伙伴关系。举行了公开会议以申明当局反对这种割礼。

妇女讲述的受割礼经历令人感到触目惊心。这种恶劣的男性控制对少女的健康造成严重影响,包括反复感染、有时严重大出血、性交痛、大小便失禁、不育、分娩时母亲或婴儿死亡。

这种习俗世代相传,是有害和完全有悖于女童的福利、尊严和生长以及人体机体健全的,造成无法弥补的身心影响。

最近在北端省 Kousséri 举办宣传活动之后，行割礼者主动向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部长女士当众交出工作器具(割刀)，以之表示放弃从业和支持政府对此项习俗的倡导(见所附照片)。希望这一行动成为喀麦隆将终结割礼的预兆。政府方面则承诺帮助行割礼者开展创收活动，以确保她们改行。

早婚使少女怀孕，会对其健康造成许多影响，包括难产、分娩时间过长和分娩肛痿。

早婚损害发育阶段，引起情感心理失衡，表现为创伤后障碍、心理和身心疾病以及性冷淡，破坏家庭和谐。

20. 依照委员会建议开展的防治艾滋病工作

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防治艾滋病毒/艾滋病战略的内容有：

- 通过同侪教育者逐门逐户开展工作，加强青年和家庭防治艾滋病毒
- 通过咨询、自愿检查以及推广使用男用和女用避孕套，防止妇女发生新感染
- 防治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
- 普遍公平地获得治疗护理。抗逆病毒药物的免费推进执行了这项战略，但生理监测和机会性感染的治疗仍需付费
- 加强针对运输司机和制服类职业男子的工作。

有些艾滋病毒携带者受到伤害和歧视，而妇女受害者更甚，因为她们被指责卖淫。在家庭中，妇女还要承担照顾艾滋病人的工作，如有一名少女为照顾生病的家长而辍学。

应指出，排斥艾滋病人的行为确有减少。这得益于对艾滋病传播途径的宣传和解释，以及没有被现代化影响磨灭的非洲团结殷勤精神。

针对越来越多妇女感染艾滋病毒的情况，制定并执行了“妇女-家庭”领域专门战略。该战略内容包括推动自愿进行艾滋病毒检查，推广使用男用和女用避孕套，减少危险行为，防止艾滋病毒的母婴传播，加强行动者与合作伙伴的能力，考虑到社会性别问题，加强针对单身妇女、寡妇、妓女和贫穷家庭的行动，促进家庭内部的和谐与凝聚力，向防治艾滋病合作伙伴普及社会性别办法，推进维护妇女权利与尊严的行动。

政府将学校少女纳入宣传活动范围，有的放矢地举办“无艾滋病假期”或有益假期等活动。在这些活动中，各城市培训了同侪教育者，并制定了以休假少女为对象的教程，防止其在假期里发生危险行为，并为其举办了生活与公民精神教育课。

就业、农村妇女、获得财产的权利和贫穷

21. 妇女劳动力在公共和私人就业部门的情况，关于非正规部门以及向妇女提供的法律、社会或其他服务和保护的详细资料

喀麦隆大学中女生人数很多。第一年注册之前，所有将成为大学生的学生都要接受定向测试，以便根据其向往的职业选择专业。

从各学院获得学士或硕士文凭毕业的女生，大多数申请进入各种职业培训学校。喀麦隆不禁止女性从业任何职业。女性投身于各行各业，承担的职位遍及公有和私营部门。同样资质的男子和妇女的薪酬基础是相同的。

公务员《公职总规章》和《劳动法》以及关于国家公务员的具体法律规定：女公务员配偶也是公务员的，如配偶不领取家庭补贴，则女公务员有权领取家庭补贴。已婚妇女还享受 14 周的带薪产假。现行法律还禁止因怀孕开除女员工。

妇女活跃在各级工作行列，但在决策一级人数较少，而在实际作业一级占多数。

22. 妇女从事法律和医务专业工作的情况，引导女孩从事这些行业

选择律师、执达员和公证人等自由职业的妇女越来越多。例如，目前喀麦隆律师公会 1 370 名律师中有 600 名妇女，全体 405 名执达员中有 96 名妇女，全体 85 名公证人中有 49 名妇女(这一项中妇女占多数)。

很多人在国家法官行政学院入学考试中选择书记官职业(公职级别低于法官)，目前全体 580 名书记官中有 153 名妇女。

政府没有主动采取措施引导妇女从事法律行业，而是鼓励妇女从事医学等科技行业。例如，在资助大学生政策下，2007 年政府向科技行业最优秀的 250 名女大学生发放了大学补助金。很多杰出人士也举办典礼嘉奖学业优秀的少女，给她们以鼓励。

23. 鼓励农村妇女参加娱乐活动

农村社区对生活的安排，要建立与其环境相适应的娱乐空间。

此外，《农村发展部门战略计划》准备开发社区电视中心和其他体育娱乐发展机构。应指出，妇女家庭部注意培养妇女对娱乐活动的兴趣，鼓励她们在妇女组织行动计划中安排娱乐活动，并组织放映有教育意义的电影、社会法律临床教学、体育比赛和“农村妇女小姐”等比赛。另外还有一些社会场所和文化中心，供妇女积极参加娱乐活动。社区牵头人在农村地区配合开展这项行动。

24. 妇女获得金融信贷的形式

为便利妇女获得银行和抵押贷款，计划采取的若干措施包括：设立专门的妇女银行，建立新的担保形式，以及制定妇女更容易承担的贷款利率。

国家统计局最近所作的调查显示,过去 24 个月中,15 至 49 岁妇女中有 12% 获得投资贷款。按研究领域所作的分析显示,西南省获得信贷的妇女比例最高,达 19%;其次为西部省(16%)、滨海省(14%)、东部省(14%)和杜阿拉市(14%)。北部省(4%)、北端省(7%)、阿达马瓦省(9%)和南部省(9%)比例最低。城市里(13%)获得信贷的妇女多于农村(10%)。此外,没有受过教育的妇女获得信贷最少(7%),最贫穷的五分之一家庭的妇女也基本是获得信贷最少的(7%)。

根据统计数据,2007 年预计农村人口约为 7 486 608 人,其中妇女 3 795 082 人,男子 3 961 526 人(喀麦隆地区社会经济研究-全国范围-MINEPAT/Project PNUD-OPS CMR/98/005/01/99),即农村中妇女人口占多数。

在发展庄稼作物方面,农业与农村发展部制定了优先扶助妇女的机制,包括国家根茎作物发展方案;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方案;玉米、大蕉和可可业发展方案;国家洼地开发方案。这些方案优先向农民妇女提供支持,其中有些还包括两性平等的内容,如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方案和国家根茎作物发展方案。此外还有试验田,供有兴趣的妇女和少女试验和学习技能。国家根茎作物发展方案支持的“田地小姐”项目,不仅开办试验田,而且培育根茎作物。

由于没有统计数字,无法评价农业部给共同行动组(具体来讲是女性为主的妇女共同行动组)的直接支持。

在上述各项方案行动计划下,准备从下列方面加强农村妇女的能力:

- 宣传倡导农村妇女结成农业生产协会,以便获得这些方案下提供的优惠
- 现代农业生产技术
- 农业开发管理
- 农产品营销
- 农产品加工
- 收入分配
- 卫生健康
- 流行病
- 两性平等观念。

应指出,农业部对农村弱势群体不懈争取减贫与福利的努力予以支持。

农业部合作社与共同行动组名册登记的 1 250 多个机构中,163 个为全国各地妇女专办或妇女主导的储蓄信贷合作社,占 10%以上。

2007 年,农业部向全国各地小额信贷机构提供了 1.3 亿非洲法郎,社区增长互助社向男性和女性农民共发放了 7.53 亿非洲法郎。

值得一提的是，在参与公共生活方面，国家元首亲自敦促农村妇女作为候选人争取选举职位。例如，国民议会和市镇行政权中都有妇女。在社会生活方面，喀麦隆有各种女性组织作为交流、加强友好联系和互助的平台，并可通过养老基金会调动资源，作为无法获得信贷的妇女的变通方式。

25. 妇女获得土地

关于土地问题，喀麦隆法律没有歧视性。妇女难获得土地是习俗所致。但在法律和习俗发生冲突时，应适用法律。为便利妇女获得土地财产，重点面向习俗领袖和家长开展传播信息、教育、宣传和倡导行动。因此，喀麦隆妇女是可以获得土地财产权的。

地产和土地事务部的宣传活动和负责人下基层，旨在宣传普及关于土地问题的现有程序。在这方面，编制并分发了《用户 100 问》文件和题为《地产信息》的月刊。

国家统计局在儿童基金会支持下完成的最新调查显示，有些妇女是房产的专有业主(无论有没有房地产证)，虽然其数量低于同类男子的比例。担任家长的妇女是房地产业主的比例较高。曾结过婚或有过结合关系的妇女中，房产业主(无论有没有房地产证)的比例高于正在婚姻或结合关系中以及从未结过婚的妇女。财产无保障或拥有的房地产没有房地产证的问题，突出存在于下列几类妇女中：东部省(12%和 13%)、中部省(11%和 13%)、寡妇和离婚妇女(13%和 14%)。

男女在土地方面的差异与文化习俗都有关系。对女孩将来嫁人和妇女是外来人的观念，仍然影响着土地分配。在家庭中，人们认为土地分给女孩是一种损失，因为她要到别处建立家庭。在配偶家庭中，人们怕离婚时家族会失去妇女继承的土地。

政府努力开展真正的社会教育，促使大家重新端正对女孩和妇女在社会中的形象。

难民妇女

26. 难民妇女的状况，尤其是关于遭受暴力以及获得就业、教育和保健的情况

喀麦隆的城市难民分散于雅温得、杜阿拉和贾鲁阿几个城市的当地人口中，最集中的是在两个大都市。这部分人口中妇女占 46%，男子占 54%。0-17 岁儿童占 16%，60 岁以上的占 2%。

由于喀麦隆是一个和平好客的容留国，来自友国的难民妇女很容易到喀麦隆来，其中有些从事有收入的活动，所有人都自由安定地各行其事。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还让她们参加开展一些活动，如庆祝妇女、少女和家庭日时举办的活动。借这种机会，她们可以体会在喀麦隆找到的和平的价值，与喀麦隆的姐妹们交流社会和家庭情况与合作寻求解决妇女特殊问题的机会，并交流经验。

对难民的救助涉及卫生、教育和创收等领域。在卫生方面，不论男女难民都享受免费医疗。

在教育方面，对无论男女的小学、中学和大学难民儿童以及到职业培训中心学习者提供助学金。

在创收方面，为难民(无论男女)制定了小额供资方案，以促进创收活动。喀麦隆的姐妹们为其免费提供了大量耕种土地，也吸收其参加畜牧项目。

在暴力问题方面，要加强难民妇女的能力以降低其脆弱性。对受到侵害的，要给予心理社会救助，并引导她们诉诸司法机构。

婚姻和家庭关系

27. 女孩的结婚年龄以及制止早婚的措施

个人和家庭法法案条款将女孩的婚龄提高到 18 岁。关于早婚和强迫结婚问题，对家长举办了必须送女童上学的宣传活动，并对少女教育谈心，鼓励她们在发生情况时向主管部门举报。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中心对少女的辅导，也属于为制止早婚和强迫结婚而采取的措施。

刑法对强迫结婚予以处罚，制止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和歧视法案草稿也对早婚作出处罚。

现行法律不禁止一夫多妻，其比例因地区和宗教而异。目前，过继婚的作法越来越少见。造成这种情况的因素包括：

- 妇女认识提高
- 艾滋病毒/艾滋病的发生
- 牧师对奉行守寡习俗的干预
- 贫穷
- 酋长管辖区男子树立意识。

在喀麦隆，解决选择家庭住所问题的办法发生变化。虽然选择权归男子，但法律承认，如果选择有害于家庭或妇女本人的生命或利益，妇女有权反对这一选择。

个人和家庭法法案将承认这项权利属于配偶双方，而且当地已经看到情况发生变化：有些法官作出夫妻平等对待的意见。

以上是喀麦隆政府对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就喀麦隆共和国《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执行情况定期报告所提问题的答复。

简写和缩写

ACAFEJ	喀麦隆妇女法律工作者协会
ACPEE	喀麦隆促进儿童全面发展协会
AGR	创收活动
ALVF	打击对妇女施暴协会
ARV	抗逆病毒
ASSEJA	儿童、青年与未来协会
AWA	非洲妇女协会
BCN INTERPOL	刑警组织国家中央处
BIT	国际劳工局
CAREF	喀麦隆共和国妇女加强减贫能力项目
CCC	为改变行为而进行的宣传
CEA	非洲经济共同体
CNLS	国家防治艾滋病委员会
CNDHL	国家人权和自由委员会
CPFF	提高妇女和家庭地位中心
DGSN	国民社会总评议会
ENAAS	国家社会事务助理学院
EVF	家庭生活教育
FESADE	妇女-卫生-发展
GIC	共同倡议集团
GIE	经济利益集团
JFA	非洲妇女日
JIF	国际妇女节
JMFR	世界农村妇女日
IMF	小额金融机构
IST	性传播疾病
MGF	切割女性生殖器官
MINADER	农业与农村发展部
MINAS	社会事务部
MINCOF	妇女地位部
MINEDUB	基础教育部

MINIMIDT	工业、矿业和技术发展部
MINEE	水利能源部
MINJUSTICE	司法部
MINEFOP	就业与职业培训部
MINFI	财政部
MINREX	外交部
MINSANTE	公共卫生部
MINESEC	中等教育部
MINSEP	运动体育部
MINESUP	高等教育部
MINEPAT	经济、计划和领土整治部
MINPMEESA	中小企业、社会经济和手工业部
MINPROFF	提高妇女地位和家庭部
MINTSS	劳动和社会保障部
ONG	非政府组织
PNA	国家扫盲方案
PNDRT	《国家根茎作物发展计划》
PNVBF	国家洼地开发方案
PNUD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
PNVRA	《国家农业推广与研究计划》
PPTE	重债穷国
PTME	预防母婴传播
PVVS	艾滋病毒/艾滋病感染者
SOU	紧急产科治疗
SR	生殖健康
TBS	毛入学率
TIC	信息和通信技术
UNFPA	联合国人口基金
UNIFEM	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WIRA	妇女研究与行动协会
WOPA	提高妇女地位与援助协会
ZEP	优先教育地区

女性割礼者当众展示割礼刀



正式向部长女士呈递割礼刀



部长女士庄严持刀



女性割礼者与政府的合作关系文件



部长女士与女性割礼者的合影

